

# 自驾执行工作任务撞伤人

自己赔偿还是公司赔偿?



根据公司领导指示,员工自驾执行工作任务,不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受伤。员工赔偿后,向公司主张代偿款,法院会支持吗?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法院认定交通事故中的“主要责任”不构成侵权责任中的“重大过失”,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自驾执行工作任务将人撞伤,公司拒绝支付员工代偿款

小周系甲公司工作人员,2024年5月的一天,他接到公司领导指示,需要其自驾车下乡执行工作任务。不料下乡途中,小周不慎将路人小谢撞倒致其受伤。随后,小谢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9万余元,各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

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周负事故主要责任,小谢负事故次要责任。因事故发生

车辆保险期内,小周及保险公司与小谢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由保险公司赔偿小谢各项损失共计9.5万余元,小周赔偿小谢非医保用药等损失共计1.6万余元,剩余损失由小谢自负。赔偿小谢后,小周认为,自己是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应当由公司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小周遂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

支付其1.6万余元代偿款。

庭审中,甲公司辩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造成他人损害的,若该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由该工作人员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小周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属于重大过失,应当由小周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无需担责。

## 交通事故的“主责”不等于侵权责任中的“重大过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交通事故中的“主要责任”是否构成侵权责任中的“重大过失”。

侵权责任中的重大过失一般是指严重违反最基本的注意义务。具体到交通事故中,如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闯红灯等明显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对驾驶人作出的全责或主责认定,只能作为评判的考量因素,不能仅凭此认定驾驶人存在重大过失。例如,驾驶人仅因“一般过失”造成交通事故,如果对方完全没有过错或造成的是单方事故,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上仍会被评判为“全责”;反之,如果一方驾驶人存在无证驾驶等“重大过失”,但对方驾驶人同时存在醉酒驾驶等更为严重且直接导致事

故的违法行为,在事故责任认定上可能会评判对方驾驶人为主责,无证驾驶一方因此仅被评判为“次责”,但在侵权责任过错评价上,可以评判双方都存在重大过失。

因此,不能单纯以“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的事故责任认定来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重大过失,而应当根据驾驶人的客观行为表现及主观心理状态等全案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本案中,虽然小周在事故中被认定为主责,但原因是未有效避让行人,不慎将小谢撞倒,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小周存在重大过失。综合全案实际情况,应当认定为一般过失,不宜认定为侵权责任中的重大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小周作为甲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因一般过失致人损害,应当由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小周、保险公司和小谢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协议,且已履行完毕,从协议内容来看,未违反法律规定,且数额与项目都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对该协议予以确认。故对小周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由甲公司向小周支付1.6万余元代偿款。

## 法官说法:主要责任与重大过失存在显著区别

的过错比例,通常由交警部门根据事故现场证据、交通法规等认定,属于行政责任范畴;侵权责任中的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严重违反最基本的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重大疏忽,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导致损害后果发生,属于民事侵权责任范畴。

### 2. 认定标准不同

交通事故中主要责任的认定侧重于对事故原因的判断;而重大过失的认定

更强调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注意义务,甚至连最基本的注意义务都未达到。

### 3. 法律后果不同

交通事故中的主要责任侧重于赔偿比例,在民事赔偿中通常需要承担相对较大比例的赔偿责任;而侵权责任中的重大过失可能导致责任方承担全部或者更高比例的赔偿责任。

YMG全媒体记者

## “手机口”引流诈骗 3人被抓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12月6日,牟平公安刑侦大队联合系山派出所在辖区一民宿内成功抓获3名“手机口”引流诈骗嫌疑人,现场查获作案手机3部,手机卡6张。

所谓的“手机口”设备,就是用数据线将两部手机连接在一起。其中一部安装网络软件由境外诈骗分子控制,另一部用于拨打受害人的电话。境外诈骗团伙利用“手机口”设备拨打电话,逃避公安机关侦查。

经查,该3人自12月2日开始与境外诈骗团伙联系,非法获取公民手机号码,并协助诈骗团伙拨打电话,实施引流违法行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规定,警方依法给予违法嫌疑人行政处罚。

## 最高法发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催交物业费 不得限制业主使用门禁

最高人民法院12月8日发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应对物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质性化解包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在内的民事纠纷。

良好的物业关系,需要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共同维护,双方均要依法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张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物业服务人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催交物业费,不得采取限制业主使用小区门禁系统等超过合理限度的方式。“某物业公司诉徐某某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业主不得以房屋设计不合理等不属于物业服务人义务范围的事项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引导业主正确区分责任主体,依法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由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交接难”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某物业公司诉何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场的,对其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服务人的主张不予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人依法诚信履行义务,维护正常物业服务秩序。

业主大会决定是业主自主对小区重大事项行使共同管理权的重要方式。物业服务人并非小区业主,并无诉请人民法院就业主大会决定效力作出裁判的权利。“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委会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大会关于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无权提起诉讼,依法维护业主大会决定的效力,保障业主自治权利。

据新华社